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112 年第 5 次職務代理人員甄試簡章

一、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5 條經營商業或兼職、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 性別：不拘。
- (四) 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
- (五) 學經歷需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人員至多 2 名(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或遇缺時依總成績順序遞補，候用期限自錄取名單公告起算 1 年，期滿後終止候用)。

三、工作地點：臺南監理站(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1 號)。

四、工作性質：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五、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

六、報名流程：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止。
-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e-amil)及通信報名並行。
- (三) 報名簡表、報名履歷表、國籍具結書及中文自傳表，請至嘉義區監理所網站(<https://cyi2.thb.gov.tw/>)公告訊息/最新消息及公告區下載。
- (四) **【報名簡表】**請填妥先以 e-mail 方式回傳至 yupei088@thb.gov.tw 信箱後，另請檢附以下證件：
 1. 報名履歷表(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2. 中文自傳表。
 3. 國籍具結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請檢附以下文件之一：
 - (1)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者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
 -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或離職證明。

6. 請報考人依上列順序裝訂，並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1 號臺南監理站第五股收」，e-mail 主旨及郵寄信封請註明【參加職務代理人員甄試】，資格不符者，報名資料恕不寄還及通知。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報名：

1. 未以 e-mail 寄送【報名簡表】者或僅以 e-mail 傳送報名簡表而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件者，均視為報名未完成。
2. 報名書表填寫遺漏及應繳之證件不全者(如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或相片)。
3. 報名表件一律以「掛號」郵寄，以平信郵寄致無法辨識收件郵戳日期或延誤報名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e-mail 信箱、連絡電話、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通訊資料，如有訛誤致甄試相關訊息文件無法送達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六) 資格審查合格者，將於 112 年 12 月 4 日下班前於嘉義區監理所網站 (<https://cyi2.thb.gov.tw/>)公告訊息/最新消息及公告區公布考生名單及編號，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站將不寄發通知，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考試日期及場地若有變動將另公告於嘉義區監理所網站，請應試人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

(七) 上開寄送報名資料恕不寄還。

七、甄試方式及日期、時間、地點：

(一) 甄試方式：面試，以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二) 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地點：臺南監理站(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1 號)3 樓會議室		
考 試 時 間	13：30-14：00	14：00-至面試完畢為止
考 試 科 目	報到(進場預備)	面試

(三) 備註：

1. 甄試當天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考試。
2. 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2：00 前於本站 3 樓會議室完成報到，未依時間完成報到手續或口試入場前經三次唱名未到或未攜帶身分證件者，視同棄權，不得入場應試。

八、錄取及進用：

- (一) 以面試成績為總成績，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計算，按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錄取，若成績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順序。
- (二) 甄試結果於甄試完竣後 10 個上班日內公布於嘉義區監理所網站。
- (三) 本次甄試備取人員，得因本站業務需要僱用為短期職務代理人，惟當事人所具知能條件應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之規範，並依僱用等別支給報酬，候用期限自榜示日起 1 年，期滿後終止候用。
- (四) 錄取人員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不得請求保留。

九、待遇及福利:正取人員月支報酬以約僱人員四等 250 薪點支薪(折合新臺幣 3 萬 2,425 元)，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基法。

十、其他：

-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網站公告、e-mail 或電話通知。
- (二) 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係指參加公民營立案訓練機構辦理業務相關並有結訓證明文件之訓練(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
- (三) 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開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公告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取消應試資格。
- (四)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認。
- (五) 經錄取後，如有隱瞞報考資格限制者或發現所附證件係偽(變)造或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予以解僱。
- (六) 本次甄試一律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僱用與報到日期，並請依通知時限報到及辦理訂約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七) 若有其他疑問歡迎電話 (06) 2676486 詢問。